

景文科技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景文科技大學

電話: (02)8212-2000 分機2170 傳真: (02)8212-2199

地址: 231 5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99號

www.just.edu.tw

依據 教育部96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60156948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98.2.25 (三) 起	簡章上網下載
98.4.13 (一) ~ 98.4.17 (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98.4.27 (一)	寄發准考證及面試通知
98.5.2 (六)	筆試及面試
98.5.8 (五)	寄發總成績單
98.5.12 (二) 中午 12 時前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98.5.13 (三)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98.5.25 (一)	報到
98.6.1 (一)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壹、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科）畢業，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肆、報名日期：自 98.4.13（一）~98.4.17（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請依簡章相關規定，以 B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5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查詢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 60 %。 二、面試 40 %。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一、09：00~10：20【專業科目一：(二擇一)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二、10：40~12：00【專業科目二：(下列擇一) 通訊系統、電磁波、訊號與系統、電路學、計算機概論】。
筆試日期	98年5月2日(六)上午
面試日期	98年5月2日(六)下午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二、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訊號處理及系統之專業人才。 三、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資訊安全開發之人才。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1.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 2.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 3.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 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 60 %。 二、面試 40 %。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一、09：00~10：00【英文】。 二、10：15~11：15【專業科目一：管理學】。 三、11：30~12：30【專業科目二：觀光餐旅概論】。
筆試日期	98年5月2日（六）上午
面試日期	98年5月2日（六）下午
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注意事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1.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 2.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 3.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陸、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1.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證明**」。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報考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辦理）。

四、考生寄交之各項表格文件請詳細檢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報名費用一律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不論錄取與否亦概不退件。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柒、錄取標準

-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其參酌排名優先順序如下：
 1. 「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二」；
 2. 「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一」；
 3. 「面試成績」。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98年5月12日（二）中午12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辦理申請，**FAX：(02) 82122199**。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玖、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於**98年5月13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考生應於**98年5月25日（一）**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日期為**98年7月30日（四）**。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98年7月1日（三）**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98年6月1日（一）**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違反規定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拾壹、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三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十天內將以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告為主。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辦理）。

- 一、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考試時間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尺、修正液及非可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電子翻譯機及通訊發聲設備（如手機、鬧鈴）等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試題紙、窺視、交談、抄襲、自誦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卷上之號碼，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相同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別	_____ 研究所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科目	【電通所】選考科目專一：_____、專二：_____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_____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限 98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 辦 人 簽 章			

----- (考生請勿撕開) -----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相同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別	_____ 研究所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科目	【電通所】選考科目專一：_____、專二：_____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來得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及考生親筆簽章。
- 2、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98年5月12日（二）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 3、※欄位請勿填寫。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98年6月1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5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3 1 5 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九十九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黏貼用表
- 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